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李晶、滕晶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释义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八、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14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十、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十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8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2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2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2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24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特别规定..	29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特别规定..	30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30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4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李晶	管理学硕士，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阿拉丁（6881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吴证券（60155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滕晶	管理学硕士，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负责中环装备（300140）、东方电缆（603606）、阿拉丁（6881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海证券（000750）、东吴证券（601555）非公开发行股票，陕西金叶（00081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	周倩	项目管理硕士，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金杯电工（002533）、东方电缆（603606）、阿拉丁（6881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电缆（603606）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罗丹弘、王轶好、贾喻杰、刘欣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hanghai Aladdin Bio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6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徐久振

注册资本：10,093.34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80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96号7层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传真：021-503237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aladdin-e.com>

电子信箱：aladdindmb@163.com

经营范围：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工程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化学试剂（含药物中间体、添加剂、生物试剂、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分装和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138.03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

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

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138.0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10,400.00	10,400.00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3,738.03	13,738.03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7,000.0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0,138.03	40,138.03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95,938	76.6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82,700	0.28
3、其他内资持股	77,110,218	76.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411,492	21.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698,726	55.18
4、外资持股	3,020	0.00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020	0.003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537,462	23.32
1、人民币普通股	23,537,462	23.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00,933,4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徐久振	28,000,000	27.74	无	境内自然人	28,000,000
2	招立萍	15,000,000	14.86	无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3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 发展中心(有限 合伙)	3,918,000	3.88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918,000
4	上海理成股睿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3,622,000	3.59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622,000
5	兴证全球资本— 上海银行—兴全 睿众基石3号特 定多客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2,839,000	2.81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839,000
6	济南豪迈动力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2.17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19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 欧医疗健康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6,877	2.11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
8	上海道基福临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0	1.98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000,000
9	乔斌	1,500,000	1.49	无	境内自然 人	1,500,000
10	林军	1,500,000	1.49	无	境内自然 人	1,500,000
合计		62,695,877	62.12	无	-	60,5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徐久振、招立萍为夫妇关系;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阿拉丁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立萍。			

八、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上市前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4,618.10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万元)
	2020年10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3,443.01
	合计		43,443.01
上市后累计派现情况	派现年度	派现方案	派现金额 (万元,含税)
	2020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5元	5,046.67

	合计	5,046.67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83,763.28 万元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884,962,606.98	863,547,635.75	390,588,213.45	364,342,078.52
负债合计	47,329,794.88	46,846,958.60	44,407,196.86	41,627,05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7,632,812.10	816,700,677.15	346,181,016.59	322,715,028.00
股东权益合计	837,632,812.10	816,700,677.15	346,181,016.59	322,715,028.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2,717,903.12	234,220,217.66	209,603,356.38	166,290,303.94
营业利润	26,241,332.39	86,433,318.18	74,916,518.95	61,783,929.26
利润总额	26,241,376.31	86,368,056.96	73,609,506.34	61,759,667.78
净利润	20,036,519.25	74,432,146.09	63,690,975.31	53,415,38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36,519.25	74,432,146.09	63,690,975.31	53,415,383.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24.00	81,391,819.43	56,190,249.34	39,235,14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196.59	-219,102,236.28	-6,237,202.92	-11,583,18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000.58	394,097,441.57	-40,822,756.17	-39,101,396.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91.75	-242,098.97	89,567.74	189,69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1,336.24	256,144,925.75	9,219,857.99	-11,259,741.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338,529,354.46	339,722,799.03	83,577,873.28	74,358,015.2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物余额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96	15.74	5.07	4.64
速动比率（倍）	13.99	13.40	2.68	2.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5%	5.42%	11.37%	1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	5.35%	11.22%	1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0	8.09	4.57	4.2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3	12.85	12.72	11.12
存货周转率（次）	0.82	0.93	0.70	0.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28.06	9,522.61	8,209.97	7,028.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6.52	357.41	390.54	16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3.65	7,443.21	6,369.10	5,34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4.71	6,930.42	6,388.32	5,171.8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2	0.81	0.74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2.54	0.12	-0.15

注：2021年1-3月的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④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

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1年1-3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	0.19	0.19
2020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1%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3%	0.87	0.87
2019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8%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4%	0.84	0.84
2018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8%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4%	0.68	0.68

注：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14.90	-61,516.44	-5,930.34	-23,37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33.32	6,157,180.63	1,024,367.28	2,524,861.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1,209,618.69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2	-63,014.88	-1,244,431.50	-24,13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80,463.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461.48	904,748.84	-33,819.19	300,025.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9,419.55	5,127,900.47	-192,175.37	1,696,867.89

十、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西部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

（一）西部证券全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661,37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66%，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十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

银行业务内部审计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计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了解、初步尽职调查后，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申请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立项，质控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立项委员审议；2021 年 6 月 28 日，经立项委员通过会签形式审核同意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质控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秘书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来自内控部门的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的 1/3，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及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监管机构审核。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21 年 8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计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实到 7 名，分别为：倪晋武、邹扬、李锋、朱三高、

李超、马晶晶、李佩璇。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阿拉丁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阿拉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41.54 万元、6,369.10 万元和 7,443.21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6,384.62 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40,138.03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

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四）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科研试剂制造商，业务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公司自主打造“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和“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主要依托自身电子商务平台（www.aladdin-e.com）实现线上销售。

公司长期根植于科研试剂领域，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科研试剂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研发机构，使用者多为科学家和一线研发工程师，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41.54 万元、6,369.10 万元和 7,443.21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6,384.62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40,138.03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1.43%、11.37%、5.42%和 5.3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3.51 万元、5,619.02 万元、8,139.18 万元和-166.92 万元。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五)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六）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5日出具了（大华内字【2021】00028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4016号、大华审字【2021】0048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七）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八）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138.03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10,400.00	10,400.00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3,738.03	13,738.03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7,000.0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0,138.03	40,138.03

1、本次募投项目“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以及仓储能力，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优势试剂品种，扩充公司产品线，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有利于公司研发新型生物试剂品种，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均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特别规定

（一）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条款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包括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份。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特别规定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了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持有人会议规则已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 研发失败或研发不足的风险

科研试剂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长期的工艺技术积累，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配方设计、工艺路线开发、分析方法开发、研发小试、工艺路线优化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到研发成败。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新增试剂品种速度低于预期，进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缓慢或销售规模下降。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足，研发能力无法适应科研试剂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持续保持研发创新能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及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主要为科研试剂的配方技术、分离纯化工艺技术、高效合成工艺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修饰改性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及包装工艺技术等。一方面，目前公司正在申请且已获得受理的发明专利共 17 项，若上述专利申请失败，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专利形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骨干掌握，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骨干掌握，能否持续培养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能否保持竞争优势的重中之重。若公司不能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科研环境、发展空间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4) 人才团队建设不足的风险

科研试剂产品种类丰富，产品配方、制备工艺及分析方法复杂且需要紧跟科技发展前沿动态，优秀的研发人员需要跨学科了解或掌握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免疫学及材料科学等相关知识，同时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方可参与配方、制备工艺及分析方法的研发。公司存在人才团队建设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国内科研试剂市场份额主要由外资企业占有，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外资企业控制着国内科研试剂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跨国巨头企业一般通过对外并购的方式降低竞争，而国内科研试剂市场主体以经销商和贸易商为主，大都倾向于通过代理外资品牌以价格竞争的方式快速做大市场。2018-2020 年度，公司在国内科研试剂及实验耗材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20%、0.22% 和 0.22%，市场占有率较低。品牌代理的盛行及价格竞争的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科研试剂的国产化、降低了行业门槛、加剧了企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于自身电子商务平台（www.aladdin-e.com）实现线上销售。客户自主下单时，从产品挑选、下单订购到结算付款可全部在线上操作完成，目前公司各 IT 系统数据完全打通，客户在公司电商平台上下单后，相关信息流依次经过 CRM 系统—ERP 系统—WMS 系统—智能物流管理系统，涵盖线上下单、在线支付、信息提醒、仓储配货、标签打印、智能发货、售后服务等全过程。若公司 IT 系统升级维护不及时或当出现网络恶意攻击而无法及时解决时将导致公司电商平台或 IT 系统出现漏洞，直接影响用户体验甚至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3) 品牌维护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打造“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和“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用户体验对于科研试剂电子商务企业至关重要，这与包括商品选购、下单支付、物流配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电子商务业务链各个环节密不可分，如果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无法持续更新升级为客户提供便利的购物体验，推出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科研工作者研发要求，产品种类不能满足下游研发机构快速变化的需求，或者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货物配送，将会影响用户体验，进而面临品牌认可度及客户忠诚度下降的风险。

3、政策风险

(1) 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机构的科学家和一线科研人员。公司所涉及的下行业较为广泛，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

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机构。我国科研试剂尤其是高端试剂行业的起步相对国外较晚，标准制订的步伐也相对缓慢，目前国家与行业化学试剂产品质量标准相对较少，对于大量涌现的色谱级、电子级、超高纯级、光谱级、衍生级、核磁级、无水级、质谱级、荧光级、标准物质等新型化学试剂及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尚有缺失，难以匹配种类繁多的科研试剂。

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国家可能会出台相关的举措，对执业许可、生产经营、产品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规范。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缴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已受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中，尚未取得证书。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或重新认定未获通过，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则会提高公司的税赋水平，进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销售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29.03 万元、20,960.34 万元、23,422.02 万元及 6,271.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科学服务行业的国际巨头年销售额高达百亿美元，而国内企业主要通过代理外资品牌快速抢占市场，扩大收入规模，部分大型代理商或经销商年销售额超过十亿元人民币。

公司放弃代理外资品牌的发展战略，致力于自主打造“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及“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聚焦于科研试剂的研发和品种添加，收入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爆发式增长。同时，由于科研试剂品种众多、单位用量少，因此公司

销售呈现客户分散、收入规模总体较小的特点。销售规模较小可能对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净利率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2.72%、70.79%、60.78%和64.06%；净利率分别为32.12%、30.39%、31.78%和31.95%，利润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利润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3) 存货跌价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904.07万元、9,696.49万元、10,094.03万元及11,889.62万元，占同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69%、24.83%、11.69%及13.4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也会随之上升。较大规模的存货将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财务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及国内外试剂品种发展方向不断添加新产品，对于销量较好的产品配备安全库存量以保证销售的及时性。面对科研试剂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无法事先预知的原因导致存货长期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存货价格迅速下跌、长库龄产品滞销，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科研试剂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易爆及易腐蚀等性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拥有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资质的甲类仓库，但若公司员工在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则可能造成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2) 宁富路 139 号建筑物无法办理产证的风险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和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139 号的土地上所有建筑及配套设备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付清上述款项。由于历史原因，该地块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

公司未利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活动。由于公司无法取得该地块的房地产权证，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公司将面临相关房产减值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当前市场环境，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合理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且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紧密相关。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设备购置价格变动导致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的风险，也存在因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实施风险。

(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研发大楼、仓库建设投入及设备投入等，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入运行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达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相应提高，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3) 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较慢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较慢。目前发行人已加快投资进度，公司经营正常开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项目建设亦尚未完成，前次募投项目能否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存在一定风险。

7、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1) 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果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则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投资者预期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触发本次可转债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较大现金支出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3) 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会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 可转债评级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评级出具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900】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化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事项，从而导致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1、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科研试剂涉及范围广、技术难度大、产品种类多、更新速度快、质量标准严，当前国内还处在追赶国际领先水平的阶段，行业技术水平主要表现为试剂新品种开发能力。公司针对我国依靠进口的科研试剂品种重点进行研究分析和技术攻关，加强科研试剂制备过程中核心技术的开发力度，持续进行技术投入、积累、储备和优化，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科研试剂成套制备方法，包括配方技术、分离纯化技术、高效合成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修饰改性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及包装工艺技术等一系列完整技术。

公司根据试剂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特征及纯化工艺、合成路线，通过长期研究累积和技术总结，形成了包括纯化配方、合成配方及复配配方技术在内的配方技术。

公司掌握以光谱红外杂质高效去除技术、试剂脱水净化制备技术、生物功能分子高效纯化制备技术、色谱紫外杂质高效去除净化技术、异构体杂质有效分离技术、敏感性试剂精制纯化制备技术、痕量杂质高效去除技术为代表的一系列分离纯化工艺技术；以稠环芳烃合成技术、杂环分子结构导向合成技术、特种试剂高效合成技术、串联反应合成技术、手性试剂不对称合成技术为代表的一系列高效合成工艺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纯化、合成技术领域已获得 12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同时还有 17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鉴定，公司“一种光谱级甲酰胺的制备工艺”、“离子对色谱专用试剂十二烷基磺酸钠的纯化工艺”、“离子对色谱级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

铵的制备工艺”及“一种制备高纯异抗坏血酸的方法”等 10 种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一种制备光谱级溴化钾工艺方法的研制”、“一种制备高纯度金胺 O 的工艺方法”及“一种高纯度钨酸的制备方法”等 6 种工艺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依靠掌握的制备方法实现了科研试剂常备库存产品超过 3.5 万种，是国内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部分试剂产品如苯甲醇（用于 GC 顶空测试， $\geq 99.9\%$ ）、双酚 A 分析标准品（ $> 99.8\%$ ，HPLC）、钨酸（ 99.999% ，metals basis）、金胺 O（ 90% ，用于生物染色）等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企业西格玛奥德里奇（Sigma-Aldrich）同类产品，缓解了当前我国科研试剂高度依赖进口的不利局面，提高了国内科研活动对新型高端试剂品种需求的便利性，降低了国内科研经费支出，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外资品牌对国内科研试剂市场的垄断态势。

公司方法开发部根据科研试剂产品分子结构、性能指标和产品用途，提炼关键指标、设计分析方案，形成了以异构体色谱分离分析技术、痕量杂质分析技术、衍生化分析技术、功能试剂分析技术为代表的一系列分析技术，针对每种试剂产品及试剂原料建立分析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产品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形成后针对不同产品制定相应的检测标准作业程序（SOP）。公司方法开发人员通过不断研究、反复探索，熟练掌握超过 3,200 种分析方法，能够联合运用核磁共振波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X 射线衍射仪及 Elemantra 元素分析仪等一系列先进分析仪器，实现多维度、立体表征产品性能。公司引进了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能够实时跟踪检测结果，实现物联网化、电子化和流程自动化，提高了方法研发效率，为公司分析方法的开发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公司建立了与研发、生产相适应的质量标准体系，自 2012 年起持续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掌握了以标准物质特性值测定技术、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评定技术为代表的标准物质制备技术。公司运用各类官能团反应策略与转化方法，基于试剂分子的结构特征，开发出针对试剂结构局部改造或标记的修饰改性技术。

公司针对每种科研试剂产品的分装技术要求以及后续储存、运输要求建立了对应的 BOM 分装工艺及包装工艺。在分装环节，能够避免产品在分装过程中变质，满足部分科研试剂无氧、无菌分装等特殊要求；在包装环节，能够满足科研

试剂产品对外包装抗震、防水、保温、避光、防泄漏、耐腐蚀等要求，确保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密封性及安全性。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覆盖了科研试剂从研发、生产到最终产品形成的全过程，技术具有先进性。

2、发行人模式创新性

公司设立之初，国内电子商务尤其是科学服务行业电子商务刚刚起步，公司紧紧抓住这一契机，较早确立了电子商务模式为公司营销的主要方式，是国内早期进入科研试剂电商领域的企业之一。

公司将供应链管理贯穿于销售、采购、研发、生产、检测及仓储的始终，形成了线下生产、线上销售的经营模式，该模式和科研试剂企业客户分散、购买频繁且单次购买量小的特点相适应，在业内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行业内无论是自主品牌生产商，亦或是进口产品代理商，大多逐步建立起自身的电商平台，通过线上销售产品，以更快的响应速度、更好的用户体验，促使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拥有超过 17.5 万名注册用户，近年来网站流量和访问量节节攀升，这成为公司一大竞争优势，直接带动了销量的增长，根据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的跟踪统计，在国内科研试剂企业电商平台排名比较中，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除 2018 年第三季度外）各个季度全部位列第一，是行业内垂直电子商务销售的标杆企业。

同时，发货及时性是影响电商企业客户体验的重要指标，目前公司常备试剂品种超过 3.5 万种，从客户下单到收货仅需 3 天左右，供货及时，为客户提供了线上科研试剂超市级的购物体验，实现了 F2C（工厂直达客户）的优质服务。

此外，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快速掌握用户需求发展动态，已成功建立起产品开发与市场反馈之间的良性循环，不断推陈出新、调整试剂品种，对销量较好的试剂品种进行常规备货，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及时供货，增强了客户粘性。

3、发行人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为科研试剂的成套制备技术，在开发新配方、新工艺的同时对现有配方、工艺进行了技术优化和升级，并建立了相应的分析方法。一系列配方、工艺及分析方法的开发、优化使公司具备了独立研究、设计、开发

新试剂品种的技术能力，产品线不断扩充，目前公司科研试剂常备库存产品超过 3.5 万种，在实验教学、药物研发、疾病防控、医学研究、食品安全、生物工程、航天军工、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和芯片、检验检测、环境监测、农业科学等领域有着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直接服务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下游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研发需求，发挥着对下游研发机构的先导和支撑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917.43	21,705.92	19,709.24	15,736.96
主营业务收入	6,089.81	22,819.43	20,315.79	16,208.54
比重	97.17%	95.12%	97.01%	97.09%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前沿科研动态，持续增加新型试剂品种，满足用户新的产品需求，与下游行业形成了广泛而深度的融合。

4、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以进口替代为己任，让科研创新更便捷”的理念，将围绕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和材料科学四大领域，继续拓宽科研试剂产品线，服务于科研人员的试验研究，通过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服务意识，持续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地位，矢志成为业内一流的科研试剂生产商。

综上，发行人技术具有先进性、模式具有创新性，科研试剂产品与下游行业形成了广泛而深度的融合，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服务意识，自身行业地位将得到持续巩固和提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除本次依法需聘请中介机构外，发行人聘请了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聘请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倩

保荐代表人：
 
李晶 滕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亮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李晶和滕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李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3年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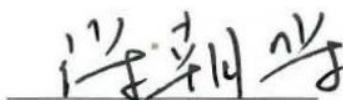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滕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3年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徐朝晖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李晶和滕晶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徐朝晖以及保荐代表人李晶和滕晶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
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晶



滕晶

